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號

原告 石睿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意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96元，應繳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
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朱烈稽